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方	2022年度授信额度（亿元）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
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3.00
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78.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最终授信银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不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被担保方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蒙娜丽莎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86.50%	42.68%	61,402.53	170,000	49.27%	否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100%	49.90%	0.00	30,000	8.69%	否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36.90%	0.00	40,000	11.59%	否
	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12%	0.00	15,000	4.35%	否
	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92.29%	0.00	15,000	4.35%	否
合计		—	—	61,402.53	270,000	78.2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3. 注册地点：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1号
4. 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42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桂蒙公司86.50%股权，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桂蒙公司13.5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91,302.25	2,138,460,520.92
负债总额	709,283,861.43	912,626,249.26
净资产	1,071,407,440.82	1,225,834,271.66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288,547.71	928,000,364.39
利润总额	159,277,458.85	155,315,768.45
净利润	146,906,147.79	141,338,789.29

9.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蒙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年9 月11日
3.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业城
4. 法定代表人：邓啟棠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生产：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危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清蒙公司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851,958.28	571,432,095.27
负债总额	266,251,873.55	285,116,970.36
净资产	248,600,084.73	286,315,124.91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387,607.91	357,180,312.49
利润总额	55,969,379.69	40,976,942.65
净利润	49,596,740.39	37,497,163.53

9.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蒙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3.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独城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普京路以东
4. 法定代表人：冼永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11.7647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江蒙公司70%股权，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持有江蒙公司3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678,992.69
负债总额	516,069,992.54
净资产	882,609,000.15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602,769.37
利润总额	336,590.20
净利润	−1,332,416.52

9.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创致远”）
2.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3.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7号（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张旗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5888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文艺创作；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蒙创致远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15,472.69	155,254,698.15
负债总额	70,609,563.01	99,548,961.57
净资产	32,005,909.68	55,705,736.58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972,383.97	242,866,272.32
利润总额	26,957,538.64	32,065,760.97
净利润	22,293,707.92	23,620,146.30

9. 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物流”）
2.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1日
3.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8号仓、物流部办公室）
4. 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蒙娜丽莎物流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43,016.28	262,357,389.04
负债总额	52,800,961.79	242,142,330.93
净资产	13,742,054.49	20,215,058.11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362,848.44	330,104,717.14
利润总额	−7,156,343.06	6,419,657.61
净利润	−7,385,937.62	6,423,203.23

9. 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402.53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10%。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52%，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5.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保理业务，具体合作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截至公告日，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397.239万股，增加股本397.239万股。

（二）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7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2万股，上市日为2021年9月24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6,107,900股增至414,500,29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107,900元增至人民币414,500,29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4839J。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10.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50.02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10.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50.0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相关事实情况。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10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侵占资产，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启动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并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召集人；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及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以下内容省略）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及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无改动，以下内容省略）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以下内容省略）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无改动，以下内容省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非关联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分别如下： 1、下述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第（3）款或者本项第（5）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亦参照本款规定。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本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本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三节整节删掉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以下内容省略）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无改动，以下内容省略）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仅因章程的条款数量变化引起编号变化，不在此表格列示，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提示

（1）提案2、提案4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23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志

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0757-81896639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附件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电话		代理人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8”，投票简称为“蒙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藤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120220006984），就桂蒙公司向农行藤县支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债务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应偿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2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4.01%，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74%，公司及子公司实际 对外担保余额为61,402.5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10%，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